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主要交易

出售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之22.30%股本權益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刊發之公佈
「餘款」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照常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條件」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首筆付款」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Mission Sky」	指	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Mission Sky集團」	指	Mission Sky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2,230股Mission Sky股份，佔Mission Sk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交易時之已發行股本22.30%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於完成交易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通發展投資」	指	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ission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山東」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遠通發展投資佔90%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 (主席)

李誠仁先生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

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之22.30%股本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Mission Sky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之22.30%)，代價為38,050,975美元。完成交易後，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之管理及業務以及各訂約方就彼等於Mission Sky及遠通發展投資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各項之更多資料：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 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及
- (ii) 買方：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2,230股Mission Sky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交易時佔Mission Sky已發行股本之22.30%。

Mission Sky乃為持有遠通發展投資而組建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發展投資持有遠通山東9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遠通山東餘下10%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Mission Sk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遠通發展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遠通山東，同時從事各種紙製品之貿易。遠通山東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紙製品之製造及貿易。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 Mission 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 Mission Sky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財務資料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17.1	699.8	508.2
除稅前溢利	40.2	45.3	26.8
除稅後溢利	34.2	45.3	26.8
資產淨值	465.5	420.6	274.3

由於遠通山東由Mission Sky透過遠通發展投資擁有90%及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Mission Sk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本價值約418,950,000港元，代表遠通山東於同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遠通山東其他股東持有之10%少數股東權益)。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8,050,975美元，已／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805,097美元，即代價之10%，已於自簽訂出售協議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 34,245,878美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餘款」)。

董事會函件

倘(因賣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買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出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買方未能支付餘款，則在不損害出售協議項下或法例規定賣方之任何權利及應得補償之情況下：

- (i) 賣方將有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沒收首筆付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
- (ii) 賣方可酌情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出售協議。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約為待售股份應佔Mission Sk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本價值之3.2倍，以及超過待售股份應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ssion Sky集團未經審核股本價值約93,400,000港元之差額約201,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將進行商討，嘗試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有關日期延遲至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供相關訂約方達成尚未達成之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倘訂約方已協定出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仍未達成條件，則出售協議(除非訂約方另外達成書面協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首筆付款(倘賣方已實際收取首筆付款)將連同賣方就此所收取之全部利息全數退回予買方。

完成交易：

交易預定於賣方書面通知買方已達成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3. 股東協議

完成交易後，賣方、買方及Mission Sky將就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之擁有權、管理及業務以及訂約方就彼等於Mission Sky及遠通發展投資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織： 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Mission Sky最多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有權提名最多五(5)名董事及買方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股息政策： 除非Mission Sky董事會另行議決，Mission Sky董事須促使遠通山東董事會以分派股息之方式，分派遠通山東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以及遠通山東董事決定之所有其他合理扣減及撥備)後之純利介乎遠通山東之純利百分之二十(20%)至三十(30%)予遠通發展投資，再由遠通發展投資全數分派予Mission Sky，並由Mission Sky按其股東各自於Mission Sky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資金： Mission Sky須負責籌集所需資金，以進行Mission Sky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倘Mission Sky未能按其責任籌得資金及倘訂約方同意就該等資金作出融資，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訂約方將按彼等當時於Mission Sky之股權比例，向Mission Sky提供貸款。

轉讓Mission Sky之股份：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未經全體Mission Sky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接納新股東。作為入股之條件，所有擬入股之新股東必須同意受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文(在該等條文適用之情況下)約束。

違約：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訂約方將被視為違反股東協議：

- (i) 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如屬可以補救）於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 任何訂約方無法或未有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iii) 任何司法權區內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命令，裁定任何訂約方無力償還債項，或就訂約方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iv) 任何訂約方清盤。

於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項後，非違約方有權（惟並無責任）收購違約方持有之Mission Sky股份，收購價相當於Mission Sky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釐定及證明之每股公平值。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市場推廣、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

買方為一間綜合貿易企業，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總部設於日本。買方主要從事紙張及紙板貿易及營銷。買方於全球各地設有二十多個銷售辦事處，包括美國（洛杉磯）、南美洲（聖保羅）、亞太區（香港、新加坡、首爾、墨爾本、台北、雅加達、馬尼拉、曼谷、吉隆坡、檳城及胡志明市）、南非（約翰內斯堡）、印度（班加羅爾、德里、孟買）及中國（上海）。旗下產品包括紙張和紙板、紙漿、廢紙、包裝物料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方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3,500,000,000美元。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Mission Sky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擁有Mission Sky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分佔Mission Sky集團淨資產(約93,410,000港元)之22.30%。因而，餘下集團之現金將有38,050,975美元的增幅，即為買方所支付的代價。

預期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盈利將不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預期餘下集團將確認儲備增額約179,200,000港元，即代價減待售股份應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Mission Sky集團將予出售之未經審核股本價值約93,400,000港元及估計將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22,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通過與買方建立戰略業務夥伴關係，Mission Sky集團之製造業務將提升至另一層次，除了現有國內市場外，亦具備了紙品國際分銷網絡，而於採購生產原材料方面亦處於更有競爭力的位置；因此，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預料會獲得提升，同時預期Mission Sky集團未來數年將有更高增長潛力。

董事會亦考慮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帶來之益處，當中包括(i)實現製造業務的價值，並為日後估值定下標準，而由於遠通山東獲買方投資後，其盈利增長前景預期可看高一線，因此出售事項相信亦有助本集團未來吸引更多投資者注意、取得更高估值及籌集更多資金；(ii)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可提供擴大生產力及營運所需之資金；以及(iii)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擬應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

(ii) 借貸

本公司繼續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融資金額約為2,13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472,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656,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約5,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4
— 無抵押	1,378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236
— 無抵押	420
融資租賃	<u>5</u>
總額	<u><u>2,133</u></u>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iii) 抵押

除質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香港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281,0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已授予本集團約9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約236,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及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1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6.2341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及以令吉計值之金額已按1令吉兌2.5661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預期將會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當前需求。

3.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國內紙品供應量在上述期間大幅上升，但市場上的需求未能悉數吸納所有的新增供應。在這個環境下，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前景較其他西方國家更為樂觀，故此本集團相信影響僅屬短暫，長遠來說紙品供需將可取得平衡，紙品行業亦可維持健康發展。

為靈活地應對宏觀經濟的各種可能性，本集團將會努力裝備自己，加強自身實力。事實上，本集團在成本及財務控制等措施一直以來行之有效，證明本集團具備充分的執行力。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收緊客戶信貸以進一步縮短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更有效利用手頭現金，並針對為優質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相信憑藉以上針對性措施可協助本集團抵禦未來的不同挑戰。

本集團在過往多年來已建立規模龐大的銷售網絡，加上紙品製造業務的協同效益彰顯，為本集團業務奠下堅實基礎。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加強競爭力，伺機發展，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連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的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1)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可兌換優先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可兌換 優先股份的總數	佔已發行可兌換 優先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1)	—	132,064,935	100.00%

附註：

1. 持有688,533,247股股份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的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

3.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有關服務合約其後將延續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登已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寄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
- (c) 出售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登年報；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登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汝剛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是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vi)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y Top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買方」)就買賣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Mission Sky」)2,230股股份(佔Mission Sky已發行股本22.30%)(「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賣方、買方與Mission Sky於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當日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股東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及與此關連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實行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或屬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於同一大會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廢。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宏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